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张某受贿、洗钱案

【基本案情】

上游犯罪：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，被告人张某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洗钱犯罪：2022年7、8月间，被告人张某将存放在他人处的受贿款300万元取回，存入其掌控的其他个人证券账户，张某用该账户资金进行股票交易并盈利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构成受贿罪、洗钱罪，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，与受贿罪数罪并罚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本案系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规定自洗钱行为入刑后，我省法院审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认定自洗钱的第一案。自洗钱指的是行为人在实施某些特定上游犯罪后，为了掩饰、隐瞒自己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而采取的一系列将财产进行转换或转移的行为。本案中，张某收受贿赂后，其受贿犯罪已经既遂，后其通过购买股票实现对受贿赃款属性的转换并进行牟利，构成洗钱犯罪。我省法院严格区分自洗钱犯罪行为与“事后不可罚”的财产处置，准确定罪，有力有效打击了自洗钱犯罪活动。

来源：陕西法院网